

南京市建邺区十九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建邺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建邺区财政局局长 杨泗周

2024 年 1 月 9 日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建邺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焦“两个建成”总目标，紧盯“六大工程”，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全力稳经济、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完成全年收支预算任务。

一、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预计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6 亿元，上划烟厂后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05 亿元，增长 5.1%，其中税收收入 119.0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92.97%。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预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84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67.7 亿元、上级专项支出 7.14 亿元。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按照支出财力来源，年初预算安排 64.7 亿元，加上年结转 2 亿元，加新增债券 1.5 亿元，加上级专项 9.21 亿元，全区可用财力 77.41 亿元。

全区可用财力 77.4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84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2.57 亿元。

4.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2 年末 11.37 亿元，2023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2.49 亿元，预计年末 8.8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9.03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5.19 亿元，专项调入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17 亿元，上年结转 1.67 亿元。

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7.21 亿元，其中按上级补助专项用途，安排征地拆迁、城市建设等支出 25.04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17 亿元。

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1.8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06 亿元，其中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0.03 亿元²，上级专项 0.02 亿元，上年结转 0.01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05 亿元，其中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1 亿元，用于区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0.02 亿元，用于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2 亿元。

收支相抵后，预计结转下年 0.0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区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1.8 亿元。按照省市文件精神，2023 年底核减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67 亿元。

核减后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6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93 亿元。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99 亿元，在核准的限额之内。

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相关收入、支出及财力等最终结果，将按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¹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范围为区城建集团、国资集团、城管水务集团、新城房产集团和人才集团，利润上缴比例为 20%，按上缴利润的 30%比例调出，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² 2023 年区属国企上缴利润收入 0.03 亿元，受上年度落实疫情期间房租减免政策影响，规模较往年减少。

（一）稳经济促发展，增强经济回升向好动能

一是稳固区域财源，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税退税 14.8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近 2 万户，助力各市场主体降本增效。持续开展企业走访和规范属地服务，优化税源动态分析和监测，构建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机制，出台纳税服务工作指引，优化税源服务体系。二是加大产业扶持，充分发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专项投入 7.02 亿元，支持主导产业进一步集聚、产业特色进一步显现、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依托载体平台打造数字经济生态链，数字经济规模加速攀升；电子商务产业首批通过省级认证提升区域试点，网络零售额持续高速增长；举办中国（南京）首店经济发展大会、跨境电商博览会，商务商贸活力凸显。三是深化金融赋能，助推产业发展支撑经济增长。专项投入 2.51 亿元，推进重要金融中心核心集聚区建设，擦亮“金字招牌”。助力落地弘业期货、南京银行、国泰君安等多家省级持牌金融机构，金融业税收占比 46.6%，金融核心地位进一步巩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核心区建设成效显著，建邺区科创基金通过基金投资运作，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和其他优质企业落户建邺，推动建邺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科创基金总规模 5 亿元，实缴出资 2.5 亿元，发起设立或出资参与子基金 8 支、投资直投项目 23 个，投资总规模 16.18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3.66 倍，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四是优化创新生态，助力科创产业驱动经济增长。专项投入 2.15 亿元，推进“科创育林工程”。支持创新主体培育，着眼载体扩容提

质，完善全链条式孵化服务体系，助力科创新生力量成长。强化创新人才引进，推进产学研合作深入发展和运用。**五是**加力消费促进，支持做强做优顶流商圈。专项投入 0.41 亿元，提升消费活力激活经济增长。支持开展“建邺有礼·好运等你”等促消费系列活动，打造建邺消费 Top100 品牌馆，助力西城·夜未央等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激活全时段消费经济。支持元通商圈界面风貌提档升级，放大元通顶流商圈区域影响力。

（二）兜牢兜实民生保障，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一是精准有力完善社会保障。专项投入 2.88 亿元，聚焦分层分类精准救助，有力保障全区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人员，累计保障和救助 2 万人次。保障全区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庭、残疾人补贴等专项补贴发放到位。**二是**构建高效能养老服务体系。专项投入 0.82 亿元，推进“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更新建设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银发助餐点、老年人认知症障碍照护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提升。**三是**全力稳定就业大局。专项 2.08 亿元，打造“人才邺市”招聘品牌，举办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219 场；支持高标准建设全市零工市场示范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场所；保障大学生住房租赁补贴、岗位补贴、海智湾研习补贴等就业专项补贴发放到位。**四是**助推百姓宜居环境改善。专项投入 1.13 亿元，保障空气治理投入，强化大气监测，扎实推进餐饮油烟治理；保障水治理和生态隐患消除投入，加快推进雨污水管网清疏修缮，加大夹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支持生态区域创建；广泛开展节能活动，挖掘

行业领域双碳双控节能潜力，推进建设绿色低碳社区示范试点。

（三）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高水平建设城市中心

一是稳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投入 18.25 亿元，紧扣现代化教育名区建设目标，有序推进教育规划及新校建设，着力打造五育并举的教育良好生态。落实“双减”及课后服务保障政策，扎实推进各类教育优质协调发展、教育内涵高质量发展。**二是**全力保障健康建邺建设。专项投入 6.63 亿元，推进“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拓展公众健康服务，建设市级健康街道、步道、驿站等场所；提升医联体合作内涵，深化海峡城中心与省二中紧密型中医特色医联体建设。**三是**提供优质文体惠民等公共服务。专项投入 0.84 亿元，推进“15 分钟文化圈”建设，扩大高品质普惠性文化供给；打造“江豚音乐节”、南京江岛半程马拉松等样本品牌；支持开展“万名调解员入网格进万家”，推动普法宣传、矛盾化解在基层。**四是**推动城市建设提速提质。专项投入 3.06 亿元，完成凤栖苑等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开展重要道路集中维护、城市窗口集中连片整治；优化区域交通，打通华山路等 3 条断头路，推进小微堵点改造；推进停车场建设和停车泊位共享。**五是**推动城市管理精准精细。专项投入 5.96 亿元，支持市容市貌整治，实施 15 条背街小巷的精细化整治，打造精品街巷；建设“洁净城区”，构建全闭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创新城市管理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效率和管理精度。

三、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一）坚守收支平衡底线，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坚持开源节流，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是硬化过紧日子约束。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及绩效评价结果欠优的资金 1.18 亿元，更好保障民生急需和发展紧要处。**二是**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清查，完善公物仓管理体系，提高内部调剂效率。强化盘活专户存量资金，全年盘活资金 0.55 亿元。强化单位往来款清理，通过调整使用或收回统筹等方式，推动单位往来沉淀资金清理见效。**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势，优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规则，对不合理的预算支出及时预警处置。

（二）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

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一是**完善科学、完整、可控的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加强系统运用，实现绩效管理全流程系统化操作，提升绩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制度宣讲和意识宣传，引导预算部门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三是**强化全区重点项目评价工作，持续关注民生、产业政策、政府投资基金等重大战略及社会热点领域，重点评价项目贴合区情实际，覆盖民情民生。**四是**强化绩效结果运用，重大政策、项目绩效事前评估后方可进入项目库，项目绩效目标须审核通过后列入部门预算，根据重点评价报告结论调整下年度相关部门预算，落实绩效见行见效。

（三）落实现代化财政建设要求，着力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紧紧围绕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点，全面落实人大监督和审计整改要求，着力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坚持零基预算，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完善支出标准化体系。加大直达资金拨付、使用监控力度，确保上级直达资金加快落地见效。二是推进财政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健全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杜绝违规提标扩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体系，细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制度建设，推动政府投资基金规范化运行。三是加强财会监督，逐步构建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财会监督体系，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工作质效提升。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防范财政领域风险。抓细抓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推动区属国企落实主体责任，厘清国企市场化业务和政策性业务的边界，防范债务风险传导。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财政紧平衡形势，全区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加大收支统筹，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性和资金使用有效性，奋力推动建邺向“两个建成”总目标拼搏奋进、攻坚突破。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和不足。一是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尚不稳固，市场主体发展动能还需提升；二是财政收入增量与刚性支出增长还存在矛盾，开源节流的任务

依然繁重；三是全区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与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要求仍有一定差距，财政绩效尚需提升。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直面挑战，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财政工作总体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政策统筹，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强与各类政策协调配合，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迎难而上促发展，踔厉奋发新时代，全力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本级预算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收入预算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全区预期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2 亿元，上划烟厂后，预期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62 亿元，增长 2%。

2.可用财力

根据收入预期目标，按照市区财政管理体制，预计当年分成

财力 61.5 亿元，加上拟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7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3 亿元，上年结转 2.57 亿元，全区可用财力 67.27 亿元。

3.支出预算

根据全区可用财力，2024 年支出预算安排 67.27 亿元，其中当年区级预算安排 64.7 亿元，上年结转安排 2.57 亿元。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预算安排原则，突出“三保”支出责任的落实，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工作的开展，确保区级支出责任的落实。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³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 1.82 亿元，继续按原用途安排使用。专项调入 0.11 亿元，安排用于专项置换债券付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 0.01 亿元，继续按原用途安排使用。2024 年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43 亿元，全部为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3 亿元，其中调出 0.13 亿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区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按现行财政体制，区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二、当年一般公共预算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当年区级预算安排 64.7 亿元，其中部门预算总额 52.9 亿元，

³ 按现行财政体制，区级除上级专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外，无规定范围内的政府性基金征收项目及相关支出。

区集中管理 10.6 亿元，预备费 1.2 亿元。按照支出方向，其中基本支出和职能履行支出 36.76 亿元，全区重点项目支出及预备性支出 27.94 亿元。全区“三公”经费汇总数为 0.09 亿元，与上年持平。

全区重点项目安排：

（一）部门预算重点项目安排 19.58 亿元，主要为：

（1）社会保障和就业创业类 2.1 亿元。各项救助和补贴政策 0.46 亿元、居民医疗及养老保险 0.55 亿元、退役安置优待抚恤 0.24 亿元、就业创业 0.85 亿元。

（2）社会事业发展类 2.43 亿元。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免学费补助等教育发展专项 1.45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医疗卫生专项 0.9 亿元、文体惠民等文体旅游专项 0.08 亿元。

（3）公共安全和公共服务类 0.72 亿元。公共安全 0.14 亿元、社区建设与服务 0.25 亿元、智慧建邺 0.33 亿元。

（4）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类 8.39 亿元。金融产业 1.24 亿元、科创人才专项 1.41 亿元、主导产业发展与引导 4.46 亿元、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等产业专项 1.28 亿元。

（5）城市管理与城市建设类 5.94 亿元。环保专项 0.15 亿元、城市维护管理 3.9 亿元、城市建设项目 1.89 亿元。

（二）区集中管理的重点项目安排 7.16 亿元，主要为：

补助及援建支出 1.93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2.51 亿元、产业发展专项 1.45 亿元、城市建设和社会事业等支出 1.27 亿元。

（三）预备费安排 1.2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

（一）举借情况。截至目前，我区尚未收到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为确保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2024 年将积极申请省市新增债券，拟用于所街小学、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民生项目。年度预算执行中，按照省市实际下达情况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偿还情况。按计划安排 2.2 亿元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三）付息情况。预计全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0.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 0.31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专项债券付息 0.11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要增强信心和底气，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体制改革要求，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兜实民生；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助力建邺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立足当下，坚持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

构建具有经济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区域经济大环境。一是强化企业服务，激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提升企业服务和税源管理精度，持续优化护税协税机制，紧盯重点企业做好一对一服务和点对点对接。加快推动招商引资大项目早落地、快见效，力争形成新的增长点。二是加强全要素保障，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预算安排 10.29 亿元，落实全区产业系列政策，加快现代化产业布局，以金融引领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科技、数字经济、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特色产业集聚。推动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制度建设，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协同发展。三是集聚全方位力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预算安排 3.14 亿元，支持园区、街道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继续推动政务服务、法律服务进企业，全方位构建招商引资优势。

二、全力以赴，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兜牢兜实民生底线，让民生福祉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一是持续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预算安排 8.19 亿元，构建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为主体、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补充、社会力量同参与的救助格局；建立“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数字化方案，构建社区养老服务圈；兜牢困难群体就业，优化重点群体职业培训服务，稳定就业大局。二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预算安排 15.99 亿元，落实国家教育改革政策，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薄弱学校改善与提升”工程，完善教育布局，推进续建学校建设，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三是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预算安排 3.57 亿元，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扶持，保障重点学科

建设、慢病示范区创建，推进健康建邺事业发展。支持托育服务体系建，深化医育融合发展，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全面推进“一区一街一普惠”。**四是**推进文旅资源融合发展。预算安排 0.77 亿元，优化群众体育设施及服务，推进社区体育设施改造和百姓健身房建设；举办“文润建邺 艺美生活”系列文化品牌活动，打造国际化文商旅体艺融合示范区。**五是**助力社区治理创建创新。预算安排 1.62 亿元，围绕联动自治共享，保障社区治理现代化创新实验点、五社联动、和谐美丽社区等试点工作；升级改造社区服务中心，提升数字治理能力，深化“两部门一街道”、“一网统管”试点，营造稳定的社会治理环境。

三、突出品质，打造绿色宜居环境

全力打造具有现代化气质、国际化形象的“文明极美城区”。**一是**助力城市建设提档。预算安排 1.89 亿元，计划完成虹苑新寓等 10 个老旧小区出新改造及金沙江东街东延项目征收拆迁，完善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区域城市更新。**二是**助力城市管理提升。预算安排 4.97 亿元，支持开展停车治理，增加停车泊位；整合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试点建立市政、环卫、绿化“三位一体”管理养护机制；加快推进城市积淹水整治，提升水务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助力生态治理改善。预算安排 0.57 亿元，持续强化大气治理，推进大气污染“高值区”等项目治理；严格水环境治理，持续实施水源地动态监管，持续创建美丽河湖，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

四、守正创新，增强财政发展内生动力

进一步健全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一是强化财政重要支柱作用。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持续盘活部门和专户存量资金，进一步发挥政府债券作用，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能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落实有保有压，推动资金投向更加科学精准。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督察各部门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继续加强区内各部门密切联系，加强财审合作、纪检监督，向区人大提交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结果，接受人大监督和指导。三是强化财政运行风险防控。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加强债务风险和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巡视和审计整改意见；健全监督机制，厘清和压实资金主体责任，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顶住压力、攻坚克难，强化统筹、优化结构，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站在2024年新的起点上，我们有信心和底气，高效履行财政职能，严格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勇挑大梁、奋力登攀，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加快实现“两个建成”、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邺新实践而努力奋斗！